

合同编号：_____

大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中共大荔县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_____陕西永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19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中共大荔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 陕西永康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大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大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大荔县振兴学院四楼；
3. 项目内容：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1、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2、缺陷责任期：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零贰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小写：¥ 750248.28。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运输、保险、安装、验收费、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结算：

3.1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开工 30 天后付至合同金额 90%，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款正式税务发票（含税）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委托人根据结算时的审批程序办理付款。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项目有关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2.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2.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2.5 严格执行住建部、渭南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服从甲方对所有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2.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

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2.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2.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2.11 如因工程相关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1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交，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验收依据：1.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1.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1.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2.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

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合同履行。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确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违约责任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逾期1个月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采购人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

甲方合同总价的【2】%为违约金。

3.3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采购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给与赔偿。

3.4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补充条款

16.1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16.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6.3 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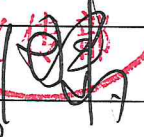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宣传部。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 莹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峰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年 6月19日	日期：2025年 6月19日